

夏邑县教育局 夏邑县财政局 文件

夏教体联〔2023〕24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规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印发的《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22〕11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政策

（一）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5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操作方法

（一）资助对象确定的原则

财政、教育部门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到有关普通高中，各普通高中根据下达的名额和预算确定资助对象。资助对象每学年在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名额和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根据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要求，提高认定精准度，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

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学校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范围。同时要确保各种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中央下发的十三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原则上要全部享受资助，未享受资助的要留存由学生和监护人共同签署的自愿放弃资助声明或由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二）资助对象确定的程序

在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普通高中要根据本通知和学校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统计汇总受助学生信息，加盖学校印章后，报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

各普通高中根据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批的学生名单，及时足额将国家助学金落实到受助学生，并于4月底和11月底，将国家助学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三）发放程序

学校要收集汇总每位受助学生的社保卡信息，报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由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做实做好，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制定具体办法，精心组织实施，做好评审、公示、汇总、上报、发放等工作。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普通高中要按照精准资助的要求，依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准确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并在国家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准确标识，避免错误认定、遗漏认定、信息录入错漏等现象发生。脱贫享受政策学生、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一般要标识为特别困难。困难程度和发放金额对应，资助

金额最高标准要覆盖特别困难学生。学生或家长要对本人所提供的家庭经济情况真实性做出承诺。

（三）做好校内资助。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奖励和资助学生。

（四）强化资金管理。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相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做好资助信息采集工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电子信息要使用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进行采集。各学校采集和汇总的明细表必须按照《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信息采集工作手册》所要求的步骤和方法进行逐列和逐行验证后上报。要对上报的学生信息进行深度核查，对于年龄较大的学生，要逐个核实，复读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明细表中学校“代码”一栏以发展规划部门制定的42位全国统一代码

填报。明细表中学籍号一栏是必填项，学籍号是指国网学籍，是重要的监管依据。二、三年级学生没有学籍号的不能享受助学金。资助信息要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

各学校要在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0月15日之前完成受助对象审定，并将《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和校内张榜公示图片上报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七)健全档案资料。各学校要建立学生资助专门档案，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及受助学生的申请书、申请表、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和受理结果等工作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具体归档内容和操作规程参照《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23〕4号)文件。

- 附件：1. 2023年秋季夏邑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
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附一封信)
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夏邑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亲爱的同学:

你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是国家为使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出合格的建设人才,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的惠民政策。为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达到精准资助的目的,同时知悉你的责任和义务,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你所提供的各项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

二、你的家庭经济状况如明显好转,要及时通知学校进行信息更新。

三、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来骗取国家资助而导致的个人征信污点等不良后果由自己负责。

我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

学生(或幼儿家长)签字:

学校见证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年级	班级	是否低保户	是否低保	是否孤儿	是否单亲家庭子女	是否家中有大病患者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是否低收入家庭	是否年长或优抚子女	家庭人均年收入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是否遭受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具体情况描述	家庭是否遭受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具体描述	突发意外事件	认定困难类别名称	认定时间	认定原因	班级认定意见	年级认定意见
必须为汉字，可以包含字母、数字、下划线，且长度不超过16个字符，必填	填写学生的学籍号，不超过16个字符，必填	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码，不含字母、数字、下划线，且长度不超过18个字符，必填	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码，不含字母、数字、下划线，且长度不超过18个字符，必填	只能填“男”或“女”，必填	填写学生的出生日期，格式为YYYY-MM-DD，必填	填写学生所在年级，如“初一年级”，必填	填写学生所在班级，如“初一年级1班”，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填写突发事件描述，不超过66个字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只能填“是”或“否”，必填	填写认定原因，不超过600个字符，必填	填写班级认定意见，不超过100个字符，必填	填写年级认定意见，不超过100个字符，必填

说明：本表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可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表格填写，经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学校可直接引用该表信息进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操作。

附件 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班级				
电子学籍号				身份证号				
资助卡号 (新生不填)					是否建档立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p>							
班级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 签字</p>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有爱就有阳光

——致受助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十年寒窗苦读，你们走进了高中校门，在求知的路上昂扬向上，顽强成长。正如一位同学所说：我喜欢绿萝，只要有阳光和水分，它就能生长。

人生的路很长，难免有坎坷与磨难，但“艰难困苦，玉汝于成”，面对暂时的困难，你们已用行动展示了自己战胜困境的决心和力量。要坚信，困难给你们带来的是坚强，是克服种种磨难的勇气；现在的磨砺，将是你们人生路上最宝贵的财富和最值得收藏的记忆。

在前进的旅途中，你们需要的不仅是勇气和毅力，来自他人和社会的帮助同样是你行囊中的必备品。国家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专门设立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每一次评审对于我们都是一次心灵的洗礼，坚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愿这些微薄的帮助能让暂时遇到困难的同学感受到一份来自学校和同学的温暖和关爱，能支撑你们笑对磨难。求知若渴的同学，请不要拒绝这份真诚，请接受并珍惜这份真情，你只需安心读书。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你们身上寄托着父母的殷切期望，也肩负着实现美丽富强中国梦的重任。希望你们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化关怀为力量，变逆境为动力，自立自强，刻苦学习，奋发成才，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报效国家。并做到饮水思源，感恩社会，传递爱心，弘扬社会正能量。

愿鲜花和阳光铺满你们以后的人生路，愿你们的心中常怀温暖和美好，并以灿烂的微笑展示给在你眼前经过的每一个人。

希望你们振翅高飞，学业有成！祝你们健康成长、快乐生活！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学校: _____ (公章)

单位: 元

序号	主管部门		学校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										家长(监护人)信息		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				银行卡号	是否建档立卡	备注													
	省	市	县	名称	代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户籍性质	入学年月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姓名	联系电话	2023年秋发应发金额	2023年实发金额	204年春季应发金额	204年实发金额																
				前加省、市、县、全名称、和学一校公章相一致	以教育部发布的42位全国统一代码为准	身份证名与学籍名相一致	男/女	要求18位身份证号码。并用身份证插件验证, 文本格式填报	使用全称, 如: 汉族	城市/县镇/非农村	如: 201309, 文本格式填报	受助当时所处年级, 格式: 1/2/3			与学籍管理部门数据一致	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区号-固定电话, 或者手机号码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注: 此表由学校填写。

